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龙水社区村庄智慧安防平台建设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莱西市龙水社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XCG2020000437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拟稿）.....	3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莱西市龙水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莱西市滨河路6号

联系方式：17560055182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莱西市珠海路社区网点

联系方式：15966881528

二、项目名称：莱西市龙水社区村庄智慧安防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XCG2020000437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8.4464万元；最高限价为68.4464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均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莱西市龙水社区村庄智慧安防平台建设项目。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宋科

联系方式：17560055182

联系人（代理机构）：李拥军

联系方式：15966881528

十、投诉举报电话

电话：0532-88483928

地址：莱西市烟台路 98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龙水社区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龙水社区村庄智慧安防平台建设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122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公告截止时间次工作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p>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关注或关注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原件电子文档	经审计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原件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就餐、保洁、洗涤、劳保用品、日用消耗品、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1.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整体架构设计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人、车、房屋等信息采集和分析，实现信息数据的利用及合理预警，对乡镇、村庄人员信息进行采集和登记，并关联车辆、房屋等信息，形成全系档案，使公安详细了解乡镇、村庄情况，增强公安对乡镇、村庄的管理能力；同时乡镇、村庄借助信息化建设提升乡镇、村庄自身防控能力，通过前端设备的建设及权限的管理，实现出入乡镇、村庄实时监控，人员、车辆信息实时查询，刷卡信息实时查询，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和管控，让违法犯罪分子不敢出现在乡镇、村庄内，减少治安隐患，让居住环境更安全。将智慧安防乡镇、村庄系统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建模应用，实现系统数据分析研判，做到案件、特殊情况进行及时发现并预警。对高危人群、车辆的动向进行重点关注，建立重

点人员库、常住人口库等人员库，实现异常情况实时预警，将管理从“事后打击”向“事中处置”和“事前防范”延伸，全面提升乡镇、村庄安全防控效能，从而不断提升城市平安指数。

通过对乡镇、村庄侧的建设，为乡镇、村庄管理进行赋能，同时利用技术及政策手段，落实基层管理组织管理职能及权限，使基层管理组织能充分参与到智慧安防乡镇、村庄管理中来，实现乡镇、村庄信息的采集及内部监管，助力公安机关工作开展，从而减轻基层公安民警的工作负担。

乡镇、村庄侧智慧安防平台系统建设基于村庄网（局域网/互联网）、互联网、行业专网、感知网等网络，依规利用安全防护设备，构建多网融合、数据共享、应用便利的村庄智安网络架构。每个村庄安装一套人脸、车辆卡口通过运营商 30M 光纤专线实时上传抓拍图片、视频数据，所有数据集中存储在乡镇，由乡镇一条链路上传至市级智慧安防小区（乡镇、村庄）数据汇聚平台。

2.2 人脸识别模块

应符合《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视频图像采集规范》GA/T 1325、《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 等相关规定。

可以采用人脸抓拍机、全结构化摄像机等智能摄像机或具备视频解析的智能设备，对图像中的人脸进行检测、识别、提取。

自动采集人员经过时间、位置、方向及人脸图像、全景图像等信息，并将信息实时上传至小区（乡镇、村庄）安全防范管理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1920×1080，具备宽动态、低照度功能，配有自动光圈镜头，并确保在恶劣环境下能够采集高质量的图像。

采集的图像信息应满足对目标识别要求，应能覆盖监控范围。存储时间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要求抓拍正面、清晰人脸图像（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30°，俯仰角不超过±20°，倾斜角不超过±45°），两眼间距不小于 60 像素；人脸图像不小于 150x150 像素。

2.3 微卡口模块

应符合《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路车辆智能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 等要求。

前端部署抓拍摄像机，对出入小区（乡镇、村庄）的车辆进行自动抓拍，记录车辆出入时间、位置、方向、车牌、颜色及车辆图像、前排驾乘人员图像等信息，并将信息实时上传至小区（乡镇、村庄）安全防范管理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1920×1080，具备宽动态、低照度功能，配有自动光圈，并确保在恶劣环境下能够采集高质量的图像。

采集的图像信息应满足对目标识别要求，应能覆盖监控范围。

2.4 视频监控模块

应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小区（乡镇、村庄）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2174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等相关规定。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1920×1080，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衣着特征、活动情况，车辆的车牌、颜色、车型等情况。

室外摄像机应具备宽动态、低照度功能，配有自动光圈镜头，实现全天候全场景自适应的视频感知，确保在恶劣环境下能够采集高质量的视频图像。

回放视频应保证人员、车辆、物体等清晰可辨，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具备将标准时间、标准地址叠加于视频图像的功能。

2.5 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小区（乡镇、村庄）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1741 等规定。

应具备前端感知设备接入的能力，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预留与公安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数据上传接口。

宜具备一标三实（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登记功能。

具备时钟同步功能，能够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统一授时。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设备和传输网络安全运行。

2.6 数据专线网接入

推荐使用运营商 30M 的数据专网，该专线上行下载均为 30M，可以完全承担 1

个人脸、1个微卡及3-5个普通摄像头的实时预览、录像上传、抓拍图片上传，并可上传至镇级汇聚平台，极大减少了村级设备的设备及维护成本。

2.7 存储系统概述

存储系统旨在建设一个可行的、先进的、成熟的、高可靠、高可用、易维护、高安全、高开放、高性能、灵活可扩展、易管理的存储平台，保证各监控应用系统高质量地提供连续稳定不间断的服务；针对社区环境中，存储系统设计方案如下：一是小区（村庄）本地存储，在通过专线或互联网上传到乡镇中心或莱西公安局。

二是直接走专线把视频、图片数据上传到乡镇中心，在乡镇中心建设集中存储，再通过专线上传到莱西公安局。

2.8 存储时间

根据《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及《GA/T 140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对视频、图片及文本数据存储要求定义如下：

原则上，建议乡镇、村庄接入的视频流在乡镇、村庄存储，存储时长不低于3个月。

汇聚存储各乡镇车辆图片、人脸门禁图片、人脸抓拍图片，其中采集照片信息保存期限180天。

存储各类结构化基础数据，主要包含车辆数据、人脸门禁数据、人脸抓拍数据、人房信息等，数据信息保存期限2年。

2.9 详见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智安社区				
1	人像网络摄像机	1、内置2个1/1.8英寸CMOS传感器,1颗GPU、NPU、CPU一体化芯片,内置具有6颗补光灯; 2、在IE浏览器下,具有H.265、H.264、MJPEG设置选项;可将H.264和H.265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3、通道1、通道2:在分辨率设置为2688x1520、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设置为1Mbps时,样机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 4、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5、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控制样机聚焦及变焦,变焦过程中可同时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 6、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通道1:2688x1520,	40	台

		<p>通道 2: 2688x1520;</p> <p>7、★当触发动检或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设定范围 1~50 帧/秒;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白光夜视可识别距样机 220 米处的人体轮廓, 红外夜视可识别距样机 220 米处的人体轮廓;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可对设定区域内 100 个移动的图片 (包含人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进行检测和抓拍;</p> <p>10、支持结构化属性显示功能, 可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属性、非机动车 (包含骑车人) 属性和机动车属性;</p> <p>11、行人属性包括: 性别、年龄段 (青年、中年和老年)、表情、戴口罩、戴眼镜、胡子、上衣类型 (长袖、短袖)、下衣类型 (长裤、短裤和短裙)、上衣颜色和下衣颜色 (白色、橙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紫色和棕色等 11 种)、戴帽子、背包、单肩包、手提包、雨伞、发型 (短发和长发) 和抱小孩等属性;</p> <p>12、非机动车 (包含骑车人) 属性包括: 性别、年龄段 (青年、中年和老年)、表情、戴口罩、戴眼镜、胡子、发型 (短发、长发)、背包、骑车类型 (二轮车、三轮车)、车身颜色、骑车人上衣类型 (长袖、短袖)、上衣颜色和骑车人数等属性; 机动车属性包括: 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内饰品、打电话、年检标识、抽烟、车牌颜色、安全带和遮阳板等属性;</p> <p>13、开启人体去重功能后, 采用 5 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 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 人员通过时间时间不小于 1s, 试验次数 100 次, 在设置的时间内, 重复抓拍同一人体次数不大于 1 次;</p> <p>14、在视频结构化模式下一次可抓拍 10 张图片, 图片类型包括场景图、人脸图、人体图、非机动车图、机动车图、车牌图; 其中人脸和人体图可关联存储、非机动车和人脸图可关联存储、机动车图和车牌图可关联存储;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检索并查看存储的图片;</p> <p>15、★开启 AI 场景自适应功能后, 样机可根据雨、雪、雾天气、背光场景自动调整成像参数;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6、具有智能风控除雾功能, 可自动开启风扇去除内部雾气/湿气;</p> <p>17、★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各智能方案配置切换, 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样机, 通道 1 和通道 2 可独立开关、设置不同的智能方案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8、电源电压在 DC12V±30% 范围内变化时, 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19、样机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等级的要求 (水下 1m, 1h)。</p>		
--	--	--	--	--

2	摄像机电源	输入电压 AC180~AC240V(50/60Hz),输出电压 DC12V (+7%, -3%), 额定输出电流 2.0A, 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输入保护,浪涌防护等级按照 EN61000-4-5, 共模: 4kV, 差模: 2kV, 静电防护按照 EN61000-4-2, 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 6KV	40	个
3	摄像机支架	采用铝合金材质, 不易生锈, 重量为 0.3kg, 支持最大承重 5.0kg, 支持面装安装方式	40	个
4	AI 微卡口	<p>1、传感器类型:CMOS 1/1.8 英寸, 硬件接口:具有 1 个 100M/1000M 以太网口,1 个 BNC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1 个 TF 卡槽, 1 路 DC 12V 电源输出接口,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2 路报警输入接口, 1 路报警输出接口, 1 个外同步输入接口,2 个闪光灯/LED 频闪灯同步接口, 1 路 USB 接口, 1 个 reset 接口。</p> <p>2、★快门功能:具有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 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 支持快门自适应, 支持快门 1/1s~1/100000s 可调。(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MPEG4。</p> <p>4、Smart JPEG 设置检查:具有 Smart JPEG 图片编码设置选项。</p> <p>5、★彩色模式最低照度:0.0001l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0.0001l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支持 GPS 和北斗定位功能。</p> <p>7、内置偏振镜切换功能, ICR 具备自动、定时、偏振镜、普通模式的设置选项。</p> <p>8、支持按车道属性设置, 判定车辆行驶方向, 车辆行驶方向包含: 南向北、北向南、西向东、东向西、来向、去向、左转、右转等。</p> <p>9、支持号牌类型识别, 支持单排、双排、大小型汽车、港澳、大使馆、领事馆、警察、军队和武警、摩托车、教练汽车、新能源号牌等 GA36 中的号牌字符的识别。</p> <p>10、车牌颜色识别功能, 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涉外车牌)、白(警用车牌)、绿(农用车牌)、红(企业内部使用)等车牌颜色。</p> <p>11、支持车辆捕获功能, 白天准确率≥99%, 晚上捕获率≥99%。</p> <p>12、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白天准确率≥99%, 晚上准确率≥99%。</p> <p>13、支持识别 22 种车型, 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p>	40	台

		<p>型厢式挂车、大型普通客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面包车，白天准确率$\geq 96\%$，晚上准确率$\geq 96\%$。</p> <p>14、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准确率 99%，晚上准确率 95%。</p> <p>15、支持驾驶室人脸抠图，抓拍图片可以看清人脸，并可保存小图上传，主驾驶人人脸抠图概率 99%，副驾驶人人脸抠图概率 99%。</p> <p>16、支持对抓拍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进行人脸检测与抠图，抓拍人脸像素点最大 150*150 像素点；客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抠图准确率$\geq 99\%$。</p> <p>17、支持在 30V~315V 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p> <p>18、工作温度：$-45^{\circ}\text{C}\sim 90^{\circ}\text{C}$。</p> <p>19、外壳防护等级 IP67。内含深度学习芯片。</p> <p>20、标配 10.5-40mm 镜头，含万向节支架。</p>		
5	常亮补光灯	<p>1、LED 光源；</p> <p>2、支持通过 RS485 控制频率、亮度等；</p> <p>3、自动感光功能检查：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点亮或熄灭，环境亮度阈值 10 档可调；</p> <p>4、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补光灯点亮/熄灭；</p> <p>5、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状态功能；</p> <p>6、集成数字式照度传感器，具备自动光感功能；</p> <p>7、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亮度等级；</p> <p>8、色温范围 6000k~6700k；</p> <p>9、AC90V~285V，50Hz；</p> <p>10、外壳防护等级 IP67，</p> <p>11、标配万向节。</p>	40	个
6	卡口支架	压铸铝材质，支持支架安装方式，支持承重 20kg	40	个
7	补光灯支架	压铸铝材质，支持支架安装方式，支持承重 20kg	40	个
8	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	<p>1、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具有 4 个千兆以太网口、4 个千兆光纤接口，可扩展 2 个万兆光口、1 个 VGA 接口、3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6 个 SATA3.0 接口、16 个 SAS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2 个 SAS3.0 接口。样机采用 AC220V 电源供电。</p> <p>2、控制单元配置多核处理器，具有 16GB 内存，并可扩展到 64GB</p> <p>3、可接入 16 块 SATA3.0 类型硬盘；支持接入容量为 16TB 的硬盘；可通过 eSATA 接口接入外置硬盘；可内置以及外接 SSD 硬盘；支持 14TB AI 硬盘。可混合支持 SATA 硬盘、SAS 硬盘及 SSD 硬盘</p> <p>4、最大接入 768Mbps，最大存储码流为 768Mbps，最大回放码流为 680Mbps；最大转发码流 768Mbps，可接入 ONVIF、SONY、RTSP、安讯士、Onvifs、GB28181 松下、三星、Arecont、佳能、索尼、Pelco、主动注册主动注册方式接入标准的网络摄像机，并支持以私有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p> <p>5、添加前端设备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查询剩余可接入带宽；可接入 H.265、H.264、MPEG4、Smart264、</p>	2	台

		<p>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解码显示输出最大支持管理 256 路前端；</p> <p>6、★最大支持 64 路视频流或接入 160 张/S 图片流进行实时人脸比对，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门禁、音频以及日志记录。（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支持单场景同时最大检出 30 个人脸；大数据写入情况下，人脸图片建模速度最大支持 200 张/秒可对左右侧脸，上下低头不超过 45 度人脸进行检测，并通过不同颜色的提示条对人脸比对相似度进行显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支持以图搜图，可批量上传最多 50 张人脸图片，并对最多 10 张目标人脸进行相似图片搜索，并设置相似度阈值的图片后，可查看关联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文件，相似度阈值可设置 0-100，搜索结果可以图标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 2 张人脸图片，对上传的 2 张人脸图片进行比对，输出 2 张图片间的人脸相似度。</p> <p>9、支持车辆颜色检测，颜色支持黑/灰/白/银/蓝/绿/棕/紫/红/浅玫瑰/深橙/黄等。支持车辆类型检测，类型检测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摩托车/SUV/MPV/微型车/中客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0、支持车辆方向检测，车辆方向支持卡口上行或卡口下行。支持车标（本田、大众、宝马、福特、现代、铃木、奔驰、比亚迪、雪佛来、奇瑞、起亚、东风、五菱、金杯、等；）支持车辆视频检测（包括挂件、纸巾盒、香水盒）、遮阳板检测；支持车辆检索，支持按时间段、车牌、车牌颜色、车色、车型车标进行二次检索；支持车牌模糊检索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对画面中车辆进行识别，车牌号牌抓拍率不小于 98%，准确率不低于 99%。</p> <p>11、支持接入视图库，上报多个通道的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和图片，支持多个平台上报。</p> <p>12、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样机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存储的视频图像。</p>		
9	硬盘	6000G; 5400RPM; 256M; SATA	18	块
10	交换机	千兆 5 口	40	个
11	网线	海康威视室外超五类	1600	米
12	电线	海康威视 rvv 2*1.0	1600	米
13	传输链路	1 年	40	条
14	施工费	安装、开孔、穿线、取电、调试等	40	点
15	横臂	定制	40	根
16	电费	1 年	40	点

17	设备箱	含 3 空插排、10A 空开、40KV 浪涌保护器； 400mm*500mm*200mm；	40	套
18	辅材	线管、软管、标准件、万向节、尾纤等	40	批
19		合计		
鹰眼平台重叠项				
1	平台服务器（选）	<p>1、客户端支持多屏应用，同时展现多个业务界面，支持以浮动窗方式，实时展示报警状态，支持 B/S、C/S 客户端，支持 iphone、ipad、android 客户端，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p> <p>2、支持发送 RTSP、RTMP 实时码流，支持 1/4/6/8/9/13/16/20/25/36/64 多分屏画面显示，支持九档屏显比例：满屏、1:1、4:3、3:4、5:4、4:5、16:9、9:16 及 64:9</p> <p>3、★支持接入守望相机，实现全景守望、手动、自动跟踪目标，可配合守望者相机实现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的行为分析检测；（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支持热成像相机接入，实现视频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接收并展示热成像相机上报的测温点温度异常、火情、热点冷点异常、规则间温差异常报警，并支持报警联动上墙、录像、抓图、短信、邮件、联动视频弹框、报警输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支持图形化和列表方式展示录像查询结果，支持多路回放，支持 1/2、1/4、1/8，2、4、8、16 倍速快慢放，支持逐帧播放，支持多路同步回放</p> <p>6、支持秒级存储及回放，确保可回放设备断网/断电前一秒录像，支持切片回放，支持录像打标，通过标签快速定位播放录像</p> <p>7、支持电子地图上视频预览、回放、报警闪烁，支持搜索电子地图上所选设备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摄像头、卡口，支持复合图层，可在矢量地图中嵌入光栅图</p> <p>8、支持百度在线、离线；谷歌在线、离线；超图离线；光栅图等多种地图类型，支持光栅图、GIS 地图级联；支持在 GIS 地图上显示已添加的移动设备的实时定位、历史轨迹回放；支持地图界面框选/圈选并打开视频；支持电子地图上视频预览、回放、报警闪烁；</p> <p>9、支持配置录像补录计划，可将接入的 NVR/IPC 中的录像同步备份至平台；</p> <p>10、支持账户冻结、账户有效期、有效登录时间段，MAC 地址绑定等条件的设定；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设置；支持账号锁定机制，启用后可设置账户非法登陆次数，以及账户锁定时长；</p> <p>11、支持报警联动录像、邮件、短信、视频弹出、抓图、开门；支持以语音播报方式报警</p> <p>12、支持动力环境监测主机接入，可接收到温湿度探测器、漏水探测器、电量仪、电池组、UPS、空调、配电开关等设备的数据信息；支持动环历史数据的查询统计，并可导出；支持动环报警数据的查询厅</p>	1	台

		<p>级，并可导出；支持动环报警联动视频、录像、上墙、短信、邮件、开门和广播功能。</p> <p>13、支持门禁设备的接入管理,支持设备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对门组和门通道的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操作;支持门禁实时开门记录和报警记录的展示;支持门禁报警联动视频、录像、上墙、短信、邮件和广播功能;</p> <p>14、址模式:码流接入:800Mbps,码流转发:800Mbps 绑定模式:码流接入:1400Mbps,码流转发:1400Mbps</p> <p>15、支持双机热备,支持 N+M 备份,支持 NTP 校时,支持对前端设备、分布式服务器、客户端校时</p> <p>16、★支持手机 APP 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报警预案查看、报警事件处理、报警记录历史查询;支持手机 app 预览鱼眼相机;支持人脸黑名单报警接收及详细查看;支持手机 app 地图上开发视频预览和录像回放;支持手机 app 远程操作门禁设备开关门;支持手机 app 与门口机对讲并远程开门,护甲转移到电话,通过电话开门。(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7、支持业务图像界面展示,包括:人数统计、车卡统计、访客统计、人脸识别、机动车识别、非机动车识别、安保值班状态、消费统计、人脸考勤、设备报价、设备运维等信息。</p> <p>18、支持通过人脸检索以图搜图,展示结果可生成人脸轨迹,在电子地图上可查看人脸轨迹;支持人脸检测、识别记录检索;支持在静态地图上展示人脸历史轨迹:可按人员姓名、证件号查询人脸历史轨迹。</p> <p>19、处理器 Intel Xeon E3,内存 DDR4 内存条 -8GB-VLP-ECC-UDIMM*2 配置 DDR4/带 ECC UDIMM 速率 2400MHZ ,整机最大可以支持 64GB,IO 接口 1 个 DB-15 VGA 接口,4 个 千兆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支持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和前置 2 个 USB3.0 接口,存储硬盘-ST1000NM0055-1T-128M 缓存-3.5 英寸-SATA3.0 接口,前置 4 盘位,可支持 4 个 3.5 英寸 SATA 硬盘,配置 SAS HBA 卡时,操作系统 Centos 6.7。</p>		
2	接入交换机(选)	<p>1、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2、应用层级 三层</p> <p>3、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p> <p>4、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背板带宽 336Gbps/3.024Tbps,包转发率 96Mpps/126Mpps</p> <p>5、MAC 地址表 16K</p> <p>6、端口参数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端口数量 28 个,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4 个千兆 SFP,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p> <p>7、功能特性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Q, IEEE 802.1d, IEEE 802.1X</p> <p>8、堆叠功能 可堆叠,VLAN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交换功能,支持 SuperVLAN,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支持报文重定向,支持</p>	1	台

		<p>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支持双速三色 CAR 功能，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VLAN 的非法帧过滤功能，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流量整形的功能</p> <p>9、组播管理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网络管理 支持堆叠，支持 MFF，支持虚拟电缆检测(Virtual Cable Test)，支持端口镜像和 RSPAN（远程端口镜像），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维护，支持 SNMPv1/v2/v3，支持 RMON，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支持集群管理 HGMP，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MUX VLAN 功能，安全管理 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支持 IEEE 802.1X 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支持 SSH V2.0，支持 HTTPS，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 黑名单和白名单</p> <p>10、电源电压 AC 100-240V；50/60Hz，DC -48-60V，电源功率 交流供电，支持 RPS 冗余电源，20.2W</p> <p>11、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0-45℃</p> <p>12、工作湿度：5%-95%</p>		
3	服务器机柜（选）	机柜	3	个
4	主链路（选）	千兆	1	年
5	电脑（选）	i5-9500/8G/1T+256G/DVDRW/2G 独显/win10 home/21.5LED	1	台
6	UPS（选配）	单进单出，高频机 3KVA4 小时主；电池 12V 100AH6 节；电池柜 A6 节箱	1	套
7	辅材	PDU、理线架、六类水晶头、六类线等	1	项
8	安装调试费		1	项

3. 商务条件

3.1 成果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服务成果。

3.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硬件设备到货签收后 7 日内付合同货款的 50%，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17%，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护，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5天内未能免费维护或者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服务保障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20分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2分，最高加8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

		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41分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6-8，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7-1分；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9-1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9-1分；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的，得7-1分；
服务定位	20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20-15分，良得14-8分，一般得7-1分。
服务保障措施	9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9-6分，良得5-2分，一般得1分。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4.2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2.4.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10%给予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应于采购公告截止时间次工作日 17 时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本项目公告页面提出, 并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消息。”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 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9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电子版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 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

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2.3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 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

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7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10.12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

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拟稿）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技术标准：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财政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经公示后的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电子文档）；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3)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服务费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工具耗材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已 详 细 阅 读 了 _____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 购 文 件 , 自 愿 参 加 本 次 报 价 , 现 就 有 关 事 项 做 出 郑 重 承 诺
如 下 :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